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5年度交字第1638號

原告 田凱名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紀勝源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3月16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1A431088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定有明文。如原告起訴逾越上開法定期限，其起訴即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有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適用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可稽。
- 二、經查，原處分於115年3月16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18頁）。是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之不變期間，起訴期間末日為115年4月17日（原告居住於新北市，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）。惟原告遲至115年5月13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顯已逾起訴之30日不變期間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法 官 劉家昆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且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3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陳弘毅